**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直管公房维修项目：我县直管公房基本建于60、70年代，分布零散，建筑面积87916.46㎡，住房457套，门面51间，主要出租给低收入家庭的无房户。为了保障直管公房的正常使用，并实行保值增值，2020年预算投入维修资金62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比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资金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绩效目标设定：通过做好全县直管公房维修，以达到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求，维护国家财产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2、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直管公房维修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维修房屋面积5078平方米、住房套数359套、门面8间，维修地点主要涉及老正街、赤松亭、东堤尾、宝塔湖等。做到了对全县直管公房的维修，确保了房屋居住安全与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3、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县财政安排预算资金62万元，到位资金62万元，实际投入73万元，自筹资金11万元。

针对直管公房维修专项资金项目，成立了直管公房维修领导小组，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申请、审批、拨付、检查验收等流程。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维修项目一律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申报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特殊情况（如水管爆裂）需紧急抢修的，需口头向领导汇报后方可抢修并，并与24小时内填报《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申报审批表》。维修资金预算在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的，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申报审批表》，报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由各乡镇服务所自行安排维修；预算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由分管领导审核，报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维修；预算在10000元（10000元）以上的，由党组集体研究确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针对直管公房维修专项资金项目，成立了直管公房维修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了《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租赁、维修、水电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实施了以下措施：一是明确责任，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由副局长分管维修资金，具体实施由南县住房保障中心二级机构城区管理所；二是制订资金管理及报销程序，实行项目资金的单独立账，对每个维修点制订一个台账。大的维修项目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三是组织检查、验收。每月由分管领导对每个维修点进行检查和审核；四是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四、项目绩效情况

直管公房维修项目：根据绩效自评指标得100分，实得96分。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决策

1.设立了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

2.决策过程：决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实际问题和需求，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3.资金分配：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及时；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2.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

直管公房租金比市场上的同类房屋租金偏低，减轻了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低收入家庭也能安居乐业；改善了直管公房的居住环境，并实现了保值增值；积极发挥了直管公房的作用，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家庭和谐。

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实施的直管公房维修项目，保障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求，是一项可持续项目，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已明确二级机构城区管理所所为本项目的具体负责科室，全面负责南县直管公房维修工作，并出台了《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一系列规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的资金申请、审批、验收等流程的文件，以上制度与后续管理措施的形成能保障项目的持续发展。

2020年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直管公房维修项目，从调查问卷中可以看出全县人民群众对实施的项目极为支持与认同，认为该项目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一项有着深远影响的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满意度调查结果在98%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

直管公房维修是我县的民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要持续稳定发展下去，资金管理还需加强，资金投入力度还需加大。公房维修的申报、审核、实施的管理，更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5日